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落實情形

114 年度實際運作執行情形與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及遵循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是以「誠信正直」為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良好之永續經營環境。

二、本公司董事會建立各式組織與管道，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及由管理部等管理階層組成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執行副總經理為召集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相關運作及執行情形，以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

三、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政策，114 年度相關運作及執行情形：

1. 教育訓練及法遵宣達

- (1)公司網站公告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並依循同仁業務職掌給予多種訓練課程，使同仁能隨時接觸取得法規新知，深化同仁對於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的認知。另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
- (2)公司加強宣導並遵循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函文，轉知所屬內部人參閱知悉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並提醒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 (3)本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視需要請新進員工配合簽署相關規定事項聲明書，並充分說明從業道德規範之相關規定。

2. 禁止內線交易

- (1)公司網站公告內部規章「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其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規範相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 (2)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

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執行。

3. 防範內線交易法令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持續加強重視現任董事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法治觀念，並轉知證交所函文提醒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1)本公司 11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案，向現任董事及經理人等計 9 人提報—

(A)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臺證監字第 1140402236 號函，轉知所屬內部人參閱知悉內部人股權轉讓變動違規常見態樣，並提醒應確實依規定辦理，以避免受罰。

(B)依據證交法第 28-2 規定：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1 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2)114 年 12 月 22 日及 12 月 04 日教育宣導課程，向現任董事、經理人計 9 人及各單位主管計 14 人次進行 2 小時相關教育宣導。

課程主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宣導要點，內容包括防範內線交易目的、法令遵守、適用對象範圍、作業程序、保密作業、公開作業及違規處理、禁止不當得利等。

(3)本公司規範並於董事會前通知提醒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董事、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提醒董事、經理人於各季財務報告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其股票，避免誤觸規範。

課程結束後並將上課內容電子檔案 e-mail 或宣導手冊提供予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各單位主管參考。

4. 舉報與保護

(1)本公司具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如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直接申訴管道等及相關懲戒措施，並不定期檢討修正，以達有效及充份意見溝通之管道，使問題發生時，得以快速及有效溝通解決。

(2)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並配合相關保密機制。

(3)公司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統計 114 年度實際舉報件數：0 件

5. 定期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內部組織與同仁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部門同仁是否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有足夠的認知，評量及強化從業道德內部控制效能，以落實從業道德規範。

本公司每年度應檢視違規案件發生原因，鑑別風險並修正公司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

6. 114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提報 1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